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陳柏瑞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估計，102 年全國因車禍喪生之人數計有 1,928 人；因車禍受傷之人數更高達 373,568 人。有關去年因車禍喪生部分，所涉範圍非僅個人，已造成甚多家庭因此陷於困頓，經濟上與精神上所受到之損害，係難以將它評量或量化；針對受傷之民眾，往後在財務上的負擔或是精神上的損失更是巨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將其初步估計量化，若以經濟資源進行估計，去年初步估計高達 4,748 億，這部份之經濟規模已可再蓋一條高鐵。綜上所述，道安會報會議已顯現出其重要性，本府每月召開並進行原因分析、檢討，統計最大宗之肇因皆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未禮讓對方來車，雖是非常小之危險因子，卻造成如此大之事故傷害，此類事故皆日復一日接連發生；駕駛人若多用心，費心注意車前狀況並擁有一顆禮讓之心，相關事故皆可避免再發生。在此，希望大家可透過本會議之運作，推廣到各出席單位所執行之實務上，以期有效改善並避免交通事故再次發生，感謝大家貢獻心力，藉此與大家勉勵。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年1-7月份，列管件數共計31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3-06-02。

（一）案號103-06-02：

交通局：

已跟廠商確認，預定於9/15前完成相關標誌標線佈設。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二、103年7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年7月份發生交通事故8,117件、死亡18人、受傷6,253人，較上月增加177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加11人及總受傷增加191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下午時段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上午時段8時至10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32件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747件次之。103年7月份各分局肇事件數分析，以第六分局發生1,077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13件最少。103年7月份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18件（18人死亡），較去年同期13件（13人死亡）相較，增加5件5人。依103年7月份A1類交通事故統計表，以第一分局、第五分局及烏日分局各增加2人最多，第四分局、第六分局及清水分局減少1人。臺中市103年7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中，前2名皆為第一分局轄區，分別為臺灣大道與民權路口、臺灣大道與中興街口，第3名為第四分局轄區之五權西路與向上路口（東側）。針對7月份月報分析表（詳會議資料P.8），7月份與上月比較，增加177件，其中減少最多之單位為霧峰分局減少83件，其次為第五分局減少17件及烏日分局減少2件；另增加最多

之單位為第一分局增加96件，清水分局增加74件、豐原分局增加67件，請上列分局特別加強防制。有關103年7月份月報分析與102年同期比較，其中清水分局增加85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第三分局增加72件、第一分局增加54件，本市交通事故從以往平均數7,500件竄升至8,117件，請肇事防制小組研究其車禍原因。103年1-7月份A1類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9件。高齡者事故與前二年同期比較降低5人，酒駕肇事部份則減少7人。另A1及A2類受傷與前二年同期比較增加2,022人(+5%)，機車事故則增加1,652人(+5.2%)，高齡者事故增加472人(+17.7%)，行人事故增加157人(+11.5%)，大客車事故增加15人(+12.9%)，惟酒駕事故部分有減少趨勢，整體交通事故須於肇事防制部份，研議出更好之辦法，交通宣導部份亦須加強實施。

陳委員菟蕙：

因騎機車事故多發生於年輕人，現階段9月份各校接連開學，許多大學新生因心情上之放鬆，生活型態之轉變造成個人駕駛疏忽進而產生肇因，針對這部份於影片事故教學中，對學生來說印象最為深刻，在此各縣市皆會組織道安宣導團或是警官到校進行宣導，針對學校部分，建議多方蒐集事故照片及影片，進一步了解學校周遭交通事故發生情形；針對高齡者部份，亦可使用影片事故教學宣導，近年來使用此方式宣導皆有具體之效果顯現，建請教育局及社會局針對主題部分進行教學並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加強宣導。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研考會補充報告：

於 103 年辦理道安初評時，各委員指出本府各機關及道安小組所編定之院頒計畫評分標準寬嚴不一，主席裁示今年於編定 104 年之院頒計畫前需聘請委員審議指標及評分標準，請交通局預留作業時間。

交通局補充報告：

本局將儘速請各小組研提明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以利研考會聘請委員審視相關計畫內容。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北屯區公所 103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今年以來台 74 線環中路通車，本區相關重大亦正進行中，故交通型態仍持續變化，在此感謝交通局協助交通工程的改善，截至目前有三處刻正進行改善中，預定於九月份完成，後續相關交通改善案將持續陳報。

交通局補充報告：

有關環中路與崇德路口處，迴轉道預計於 9 月 10 日實施，屆時請北屯區公所轉知民眾，亦請警察同仁幫忙協助。

主席裁示：洽悉。

二、大肚區公所 103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東勢分局 103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和平分局 103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7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6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3-07-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3-07-01、02、03、04、05、07。

- (一) 案號 103-07-01：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103-07-02：解除列管。
- (三) 案號 103-07-03：解除列管。
- (四) 案號 103-07-04：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103-07-05：解除列管。
- (六) 案號 103-07-06：本案繼續列管。
- (七) 案號 103-07-07：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無。

柒、臨時動議：

主席：

有關 BRT 自 7/27 全面上路以來，因本市為全國第一個實施該交通建設之縣

市，相關媒體亦特別關注，本市 BRT 目前刻正進行優先號誌之測試，預計於 9 月中 BRT 所呈現出來之動線順暢度將有顯著提升，敬請各委員及出席者提出是否有需要再改進之部分，於本會議進行討論。

交通局：

本局針對目前建置及營運狀況予以說明，有關本路線係從台中火車站至靜宜大學，總長度約 17.2 公里，原先設計 21 站，除興中轉運站(A02 站)進行施工中，其餘 20 站皆已完成並於 8/17 全面開放通行，截至目前乘客載運量初步估計為每日 5 萬人次以上，未來本市 BRT 極有可能兼負觀光與交通運輸之功能，故現階有兩目標，第一為清潔工作，第二為保全工作，目前 BRT 公司均積極進行中；針對本局業務部份，相關工程目前已進行至收尾階段，本局約於 8 月上旬已從東海大學至靜宜大學區間實施車輛優先號誌，已有 80%之車輛可於綠燈時制下通過該路口，於 8 月中旬從民權路至忠明路區間實施車輛優先號誌時，車輛通過率約於 60%~70%，各路段刻正進行微調中，本局預定於 9 月底前完成相關標準及作業程序。針對困難點部份係為光明陸橋，本局業於 8 月中旬進行橋下及橋上(往東方向)綠燈時間之調整分配，初步已經改善橋上等候線之狀況，預計於 9 月底實施車輛通行優先號誌，後續將視實施狀況審慎思考專用道之劃設時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局目前已成立第三中隊專責處理本市 BRT 相關事項，然本局第一中隊與第二中隊警力亦投注於 BRT 及 MRT 沿線進行交通疏導，本局亦要求沿線各分局包括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六分局、烏日分局及清水分局若有立即狀況須於第一時間趕至現場並迅速排除狀況，本局 8/7 至 8/27 統計 BRT 相關 A3 類事故已有 6 件，其中有 4 件皆於交叉路口發生，因本市 BRT 快捷巴士係行駛於快車道最外側部份，快車道中間車道部分有許多自小客車欲切換至慢車道

時，因注意慢車道狀況而未注意後方 BRT 快捷巴士，慢車道切換至快車道情形亦同，進而造成車體擦撞情形，本局已建請 BRT 公司，針對司機駕駛行為，應需再進行教育；另民眾部份亦進行相關違規執法取締中。

顏委員秀吉：

1. 本市 BRT 司機認為車輛皆行駛於專用道上，該路線仍有許多路口交叉處皆為混合車道，若行駛於混合車道上，即未有專用路權，即使救護車及消防車於該車道行駛時，仍須於各路口處注意前方行車狀況，對此須針對 BRT 司機加強相關之教育訓練。
2. 有關 BRT 行人穿越道部份，有少處係採軟質分隔桿進行設置，恐會造成少數民眾從中間縫隙處穿越，進而造成事故發生，建請交通局研議相關改善方案，避免行人為了貪圖一時的方便，逕行穿越。
3. 針對 BRT 專用道交叉衝突部份，亦請交通局研議相關改善方案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4. 本市騎機車及高齡者事故偏高，建議教育局及社會局加強道安宣導。

主席：

1. 本人參加 BRT 董事會議時已於會上要求應對司機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2. 有關顏委員提出之建議，請交通局全面檢討。
3. 高齡者課程安排部份，請教育局及社會局研議，對於鼓勵駕照之繳回措施亦請監理所參考。

陳委員苑蕙：

1. 有關 BRT 專用道因採全面鋪設，故共用車道恐有疑慮，宜針對上述已發生之案件再多進行訪談及研議。
2. 針對教育部分補充說明，詳會議資料 P. 33 執法小組工作報告部份有一專案執行計畫(計畫編號：中市 55109；計畫名稱：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本市亦有成立交通安全之宣導列車，惟主題部份係僅針對酒駕部分進行宣導，建議應針對原台中縣市部份分別進行全面性之宣導。有關 P. 34(計畫編號：中市 62201；計畫名稱：研製交通安全輔助計畫)，這部份應以機車為主題進行宣導；(計畫編號：中市 64203；計畫名稱：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部份無法具體顯示針對高齡者宣導內涵及內容；(計畫編號：中市 66106；計畫名稱：加強防治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建請承辦單位應了解計畫本身實質之執行內容，方可將資源有效運用於需要之族群中。

交通局：

建議教育局研議目前執行之計畫，於下次道安會報會議進行成果簡報分享，供委員及各出席單位參考。

教育局：

本局將研議討論並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各道安成員參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8/7 至 8/27 所發生之 BRT 相關交通事故案件，皆有進行現場勘查、照相、等，包含當事人(民眾、司機)，案件皆歸類於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其中一件肇事責任則為 BRT 司機部份，BRT 公車須遵守規範車輛通過秒數限制，但也間接造成車輛擦撞之虞，汽車駕駛人於快慢車道間切換亦會造成緊張心態，建議除加強 BRT 駕駛人教育訓練外，請交通事故處理組研議其具體策進作為外，亦請交通局共同思考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
2. 有關陳委員苑蕙提到之相關宣導部份，本局目前有三大重點，一為高齡者事故，二為酒駕防制，第三為騎機車事故，本局雖執行相關宣導教育及執法取締，肇事率仍有偏高情形，本局希望能夠深入各校培育種子教官並強化學生安全教育，以期相關肇事率得以降低。

吳委員繼虹：

1. 高齡者事故防制雖列為宣導重點，資料中雖有顯示其肇因，卻無法顯示出相關事故類型，(例：高齡者騎機車肇事、高齡者步行肇事等)，亦無法顯示出肇事地點，建議依據相關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檢討原因並調整相關防制作為。
2. 有關汽車駕駛人於快慢車道切換部份，建議可從各交叉路口進行進出切換管制，譬如某些路段僅可於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某些路段則僅可於慢車道變換至快車道，同時檢討快慢分隔島之寬度，使汽車達到安全避讓，相關標誌亦需有完善之建置供外縣市之觀光客能於短時間理解道路使用狀況。

主席裁示：

1. 有關 BRT 專用道及快慢車道交叉路口管制部份，請交通局研議相關改善方案，相關標誌亦請併同研議設置。
2. 針對高齡者事故更詳細之相關類型數據資料，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 102 年至 103 年之相關資料分析並進行專案報告。

捌、散會 (17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列 管 情 形
103-06-02	臨時提案(一) 臺中市南屯區麻園第一橋交通安全改善案。	交通局	已跟廠商確認，預定於9/15前完成相關標誌標線佈設。	繼續管列